	-	•	
Т	W		

文件号: _____

转专业申请表(内招生)

申请须知:

- 本表必须由申请人本人填写及签名。学生申请转专业只能填报一个专业。
- 转专业具体规定见《暨南大学本科内招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(试行)》(暨教〔2015〕25号)。
- 转专业学生须提供**成绩单原件**,以及盖学院教科办公章的所在专业(方向)的**成绩绩点排名证明**。未按要求提供材料及材料 不合格者,不予受理。
- 具体申请及截止时间请见教务处通知。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至现所在学院教科办,否则管理部门有权拒绝受理。
- 申请获批后,教务处将《转专业通知书》发放到学生原所在学院教科办,学生可前往领取办理其他相关手续。
- 申请一旦受理,不得撤销。转专业申请经审核通过后,学生必须在新学期到新专业注册学习,不能留在原专业学习或申请转回原专业。

		『请人填写部分				
学号: 2.姓名:		3. 生源地:		(高考所在省份/直辖市)		
5.专业:		方向:		_(方向有贝	則填,	无则打×)
		电邮			_	
学院			方向	(方向有则	刂填,	无则打×)
件上逐页签字) :名证明(须盖学院	教科力	か公章)[] (3)其他				
			,如提	供虚假信息	感感	塘事实,
<u> </u>				· '		H
	官理					
: []否			H			
			-			
0%(含) [] 30%以	(外	组入金石(子阮公早):				
年 目	П			年		月 日
, ,,,			E教务如	'		/3 [
		转入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意见				
[]否		[] 同意转入 [] 不同意转》				
		组长签名(学院公章):				
年 月	H			年		月 日
专入学院教科办在 约	宗合教	务管理系统中"审核申请" ,然后转至教会		 香科。		
烄	夕(ì	4份羊 套)。	1 世日。	年		月 日
	2.姓名: _		1 2.姓名:	1 2.姓名:		名证明(须盖学院教科办公章)[] (3) 其他